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65	1982年12月16日	136
	I. 所有巴勒斯坦难民的特别身分证.....	65	1982年12月16日	137
	J.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65	1982年12月16日	137
	K.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65	1982年12月16日	138
37/121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A/37/712).....	66	1982年12月16日	138
37/122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A/37/724)...	68	1982年12月16日	139

### 37/87.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 1955 年 12 月 3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第 913 (X) 号决议, 及其后各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包括 1981 年 10 月 28 日的第 36/14 号决议, 其中除别的以外, 大会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及其科学性附件<sup>3</sup>,

重申科学委员会继续其工作是可取的,

对于人类所受的辐照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表示关切,

深知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 并分析其对人类及人类环境的影响,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编写的卓越实质性报告, 并赞扬委员会自成立二十七年以来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了解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既定的职责;

2.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科学领域内的持续日增的合作;

3.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包括其重要的协调活动, 以便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sup>2</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A/37/45)。

<sup>3</sup>报告全文及其科学性附件参见《电离辐射, 来源和生物效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2.IX.8)。

4. 欢迎并赞同科学委员会继续以大会名义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图;

5. 请科学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查辐射领域内的各项重要问题, 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 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

7. 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表示感谢, 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8.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 从而大大有助于委员会编写其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

1982年12月10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37/8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2A (XXVIII) 号、1974 年 11 月 29 日第 3240B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25B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1/106B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A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A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B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A 号, 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A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安理会确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认为**促进对《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产生的义务的尊重, 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铭记着**《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以色列和 1967 年 6 月以来有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各阿拉伯国家都是这个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该公约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公约第 1 条的规定, 在任何情况下不仅尊重公约而且确保公约被尊重,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再次谴责** 占领国以色列未能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领土;

3. **坚决要求** 以色列在其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4. **紧急要求** 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 以期保证公约的各项规定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受到尊重和遵守。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B

大会,

**回顾** 其 1977 年 10 月 28 日第 32/5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3B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C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B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B 号决议,

<sup>4</sup>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75 卷, 第 973 号, 第 287 页。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 号决议,

**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因以色列继续占领和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为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措施和行动所造成的当前的严重局势, 深表忧虑和关切,**

**认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4</sup>适用于自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1. **确定** 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 并且构成对达成中东的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的严重障碍, 因而没有法律上的效力;

2. **痛惜** 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 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建立移民点;

3. **要求** 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4. **再度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在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内, 尊重并尽力确保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受到尊重和遵守。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C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sup>5</sup>

<sup>5</sup>第 217A(III)号决议。

**铭记着**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4</sup>及其他有关公约和条例的规定，

**回顾**其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3日第32/91B和C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3C号、1979年12月12日第34/90A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2C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47C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及各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6</sup>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载有以色列政府领导人公开发表的言论，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并赞扬其工作的彻底和公正；

2. **痛惜**以色列继续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3. **要求**以色列允许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区；

4. **重申**占领本身就构成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平民人权的严重侵犯；

5. **谴责**以色列继续不断地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并特别谴责在该《公约》中指为“严重违反”的那些行为；

6. **再次宣告**以色列严重违反《公约》是战争罪行和对人类的侮辱；

7. **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下列政策和措施：

(a) 吞并部分占领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b) 在叙利亚戈兰高地强行施加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造成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实际吞并；

(c) 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以色列移民点和扩大现有的移民点，并把外来人口迁入各移民点；

(d) 把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居民撤离、递解出

境、驱逐、迫迁和迁移，并不让他们享有回返的权利；

(e) 没收和剥夺占领区内的阿拉伯公私财产；以及以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一方，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为另一方进行的所有其他获取土地的交易；

(f) 挖掘和改变地貌及历史、文化、宗教遗址，特别是在耶路撒冷；

(g)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h) 对阿拉伯居民进行集体惩罚、大规模逮捕、行政拘留和虐待；

(i) 虐待被拘禁者并施以酷刑；

(j) 掠夺文物和有考古价值的财产；

(k)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家庭权利和习俗；

(l)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教育系统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

(m) 干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个人的迁徙自由；

(n) 非法掠夺占领区内的自然财富和资源，并剥削其居民；

8. **重申**以色列为改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区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属无效，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移民移植到占领区的政策悍然违反《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9.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上述第7段和第8段所述的政策和措施；

10. **敦促**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阿拉伯工人的情况；

11. **再度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第1条，并要求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对以色列在占领区内造成的任何改变不予承认，并避免采取可被以色列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或措施的行动，包括有关援助的行动；

<sup>6</sup>见 A/37/485。

12. 请特别委员会, 在以色列早日结束占领以前, 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其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 并在适当时机,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 以期确保占领区居民的福利和人权, 并尽早及在以后有需要时, 随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被拘禁的平民所受的待遇;

14. 谴责以色列不准占领区人士出席特别委员会充当证人;

15.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 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措施;

(b) 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

(c)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 由秘书处新闻部通过一切可能方法得到最广泛的传播, 并在必要时, 重印特别委员会已经绝版的报告;

(d) 就本段交付的任务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要求安全理事会确保以色列在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和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一切规定; 并制订措施以制止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

17.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8 日第 468(1980)号、1980 年 5 月 20 日第 469(1980)号和 1980 年 12 月 19 日第 484(1980)号决议, 及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D 号决议,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希布伦市长、哈勒胡勒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 深表关注,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4</sup>, 特别是第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条文如下: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四十九条

“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地, 不论其动机如何, 均所禁止……”,

重申《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1.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的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市长和哈勒胡勒市长驱逐和监禁以及将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 并为被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 使他们能恢复行使被选举和受命担任的职务;

2. 请秘书长尽早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2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E

大会,

对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为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 号决议及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226B 号和 1982 年 2 月 5 日第 ES-9/1 号决议,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5 年 12 月 5 日第 3414(XXX)号、1976 年 12 月 9 日第 31/61号、1977 年 11 月 25 日第 32/20 号、1978 年 12 月 7 日第 33/28 号和第 33/29 号、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70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E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并从所有这些领土撤走,

再度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使该领土实际上被吞并的决定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以武力占领的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4</sup>

1. **强烈谴责** 占领国以色列拒不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占领国以色列应立即撤销该决定;

2. **谴责** 以色列执意要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

3. **确定** 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都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强烈谴责** 以色列意图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的企图和措施,并要求它停止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要求** 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6.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F

大会,

**铭记着**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4</sup>

对占领国以色列最近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教育机构施加的暴行,深表震惊,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谴责** 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学校、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里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人伤亡的政策;

3. **谴责** 以色列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大学有计划地进行镇压并予以关闭,由军事占领当局控制并监督课程、教科书和教学计划的选择、学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任命来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规定,撤销对各教育机构采取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碍这些大学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有效业务活动;

5. **请** 秘书长在 1983 年年底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G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6 月 5 日第 471(1980)号

决议, 其中安理会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各地市长的行为, 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起诉,

又回顾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G 号决议,

再次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4</sup> 特别是第二十七条, 其中规定: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 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 并应受保护, 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重申该《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后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

1. 对占领国以色列两年来未能逮捕和起诉暗杀未遂犯, 深表关切;

2.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把调查该暗杀未遂事件的结果通知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10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 37/8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5 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内开始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已经有 25 年,

深信促进外层空间的和平探索和利用, 以及继续努力将由此获得的利益造福所有国家是符合人类共同利益的, 并深信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为此联合国应当继续提供一个交流的聚会点,

重申进行国际合作以发展促进和维持外层空间探索及和平利用领域的法治, 至关重要,

满意地注意到进一步发展外空和平探索和应用方面的进展, 以及各国有助于本领域内国际合作的合作性空间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7</sup>

1.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 请尚未签署各项指导外层空间使用的国际条约<sup>8</sup>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圆满结束;<sup>9</sup>

4.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曾经:

(a) 继续努力拟订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的原则草案;

(b) 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无可能在国际法准则方面补充关于外层空间利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的问题;

(c) 继续讨论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定界的问题, 并且除了别的以外, 还要铭记着有关地球静止轨道所涉及的问题;

5. 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

(a) 作为优先事项, 继续详细审议从外空遥感地球所涉法律问题, 以期拟订各项同遥感有关的原则草案;

(b) 继续:

(一) 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无可能补充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国际法准则;

<sup>7</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37/20)。

<sup>8</sup>《关于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原则的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 附件);《关于援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 附件);《关于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的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 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 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 附件)。

<sup>9</sup>参看《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 维也纳, 1982 年 8 月 9 日至 21 日》(A/CONF.101/10 和 Corr.1 及 2)。